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林俊德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(113年2月1日屏檢錦肅113執聲他167字第1139004991號)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俊德(下稱異議人)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本院)以104年度聲字第17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(下同)11年10月確定(下稱A裁定)及105年度聲字第11號裁定應執行16年2月確定(下稱B裁定)，並分別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屏東地檢署)檢察官依各該確定裁定，將異議人發監執行，合計刑期28年。

(二)經異議人請求檢察官將A、B裁定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割裂重組，從下列兩種組合方式中擇一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：

1. 「改將A裁定附表編號1、2獨立抽出列為1組」(下稱甲組)、
「另將A裁定附表編號3至10與B裁定編號1至26列為另1組」
(下稱乙組)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刑【下稱第一種組合】。
2. 「改將A裁定附表編號1至3獨立抽出列為1組」(下稱丙組)、
「另將A裁定附表編號4至10與B裁定編號1至26列為另1組」
(下稱丁組)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刑【下稱第二種組合】。

(三)惟異議人前述請求，均經檢察官以屏東地檢署113年2月1日

屏檢錦肅113執聲他167字第1139004991號函予以否准。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將檢察官前述執行之指揮撤銷，另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所為之函復，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，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，不受檢察官並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。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所稱併合處罰，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，所謂裁判確定，乃指「首先確定」之科刑判決而言。倘被告一再犯罪，而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，應以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，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。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既有前述基準可遵循，自不可任意自行選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倘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，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，此乃因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而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，或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

之必要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有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不得就已經確定裁判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因此，檢察官在無前述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8號、第71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916號、第188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A裁定及B裁定定其應執行刑11年10月及16年2月(詳如附表一、二所載)，合計刑期28年。A、B裁定均已確定，且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而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因赦免、減刑以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變動等應重新定執行刑之例外情形，此有各該確定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
- (二)異議人雖認A、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應從前述兩種組合方式中擇一而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云云。然而，異議人所主張前述兩種方式，形式上雖均符合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」之要件(甲、丙組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之日為基準；乙、丁組分別以附表一編號3、4所示判決確定之日為基準，每一組內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基準日以前)，惟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及定執行刑內外部界限，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其刑度範圍分別為：

1.第一種組合：

- (1)「甲組」應在各刑中之最長期「3年7月」(即附表一編號1)

01 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「4年」(3年7月+5月=4年)以下，
02 定其刑期。

03 (2)「乙組」應在各刑中之最長期「7年2月」(即附表一編號7)
04 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「25年8月」(7月+8年8月+5月+16
05 年=25年8月)以下，定其刑期。

06 (3)合計刑期為「10年9月」(3年7月+7年2月=10年9月)以上，
07 「29年8月」(4年+25年8月=29年8月)以下。

08 2.第二種組合：

09 (1)「丙組」應在各刑中之最長期「3年7月」(即附表一編號1)
10 以上，各刑曾定應執行刑「4年」以下，定其刑期。

11 (2)「丁組」應在各刑中之最長期「7年2月」(即附表一編號7)
12 以上，各刑合併刑期「25年1月」(8年8月+5月+16年=25
13 年1月)以下，定其刑期。

14 (3)合計刑期為「10年9月」(3年7月+7年2月=10年9月)以上，
15 「29年1月」(4年+25年1月=29年1月)以下。

16 (三)依異議人所主張前述兩種組合方式重新定應執行刑，其合計
17 刑期最長為「29年1月」甚至「29年8月」。而A、B裁定所定
18 應執行刑合計刑期為「28年」，既未逾異議人所主張重定應
19 執行刑之最長刑期，難認客觀上有何責罰顯不相當，為維護
20 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情形，異議人
21 請求檢察官聲請重定應執行刑，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
22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前述函復否准異議人聲請重定應執行刑之
23 請求，並無違誤。異議人仍執前詞，聲明異議，指摘檢察官
24 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核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28 法官 莊崑山

29 法官 林柏壽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2 書記官 陳雅芳

03 附表一(本院104年度聲字第1732號裁定【即A裁定】附表)

04

編號	罪名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	
	宣告刑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	
	犯罪日期					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屏東地院 100 年 度 訴字第 1175號	101.02.24	屏東地院 100 年 度 訴字第 1175號	101.04.03	編號1至3 曾經定刑 有期徒刑 4年。	
	3年7月						
	100.04.11						
2	藥事法						
	5月						
	100.03.27						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屏東地院 100 年 度 易字第 1460號	101.06.13	屏東地院 100 年 度 易字第 1460號	101.07.06		
	7月						
	100.05.12						
4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雄高分院 102 年 度 上訴字第 1020號	102.12.26	最高法院 103 年 度 台上字第 951號	103.03.27	編號4至10 曾經定刑 有期徒刑 8年8月。	
	3年8月						
	100.06.02 16時4分 後某時						
5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			
	4年						
	100.06.03 36時37分 後某時						

01

6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				
	4年					
	100.06.0 412 時 33 分後某時					
7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				
	7年2月					
	100.06.1 510 時 43 分後某時					
8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				
	3年7月					
	100.07.2 417 時 27 分後某時					
9	藥事法					
	8月					
	100.06.0 63 時 16 分 後某時					
10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				
	7月					
	100 年 7 月 中旬某日					

02

【附表二】(本院105年度聲字第11號裁定【即B裁定】附表)

03

編號	罪名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宣告刑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	犯罪日期					

1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5月 101.04.2 9	屏東地院 102年度 易字第17 號	102.01.31	屏東地院 102年度 易字第17 號	102.03.05	無
2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3年8月 101.03.0 6	雄高分院 102年度 上訴字第 1267號	103.03.12	最高法院 103年度 台上字第 1621號	103.05.15	編號2至26 曾經定刑 有期徒刑 16年。
3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3年8月 101.03.2 5					
4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3年8月 101.03.1 2					
5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3年8月 101.03.1 3					
6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3年8月 101.03.3 1					
7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				

	3年8月					
	101.03.31					
8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		
	3年8月					
	101.04.02					
9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		
	3年8月					
	101.04.13					
10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		
	3年8月					
	101.04.15					
1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		
	3年9月					
	101.03.04					
1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		
	3年9月					
	101.03.12					
1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		
	3年9月					
	101.03.2					

	2					
14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				
	3年9月					
	101.03.3 1					
15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				
	3年9月					
	101.04.0 9					
16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				
	3年9月					
	101.04.1 3					
17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				
	3年9月					
	101.04.1 8					
18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				
	3年9月					
	101.03.2 2					
19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				
	3年9月					
	101.03.2 8					
20	毒品危害					

	防制條例					
	4年					
	101.04.01					
2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		
	4年					
	101.03.31					
2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		
	4年2月					
	101.04.18					
2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		
	4年					
	101.04.03					
24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		
	4年					
	101.03.23					
25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		
	4年					
	101.04.08					
26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		
	4年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101.04.1 6					
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